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核一~汐止串接松湖 345 仟伏輸電線路

第 32 號連接站暨地下電纜管路用地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興建核一~汐止串接松湖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32 號連接站暨地下電纜管路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66-9 地號等 4 筆土地（持分皆為 11434/300000），持分面積合計 0.005873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2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 請

內 政 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建核一~汐止串接松湖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32 號連接站暨地下電纜管路需要，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66-9 地號等 4 筆土地(持分皆為 11434/300000)，持分面積合計 0.005873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國營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9 款暨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 (二) 本案係屬本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分項工程之一，詳附奉准興辦事業文件，行政院 99 年 2 月 9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07300 號函影本，其分項工程之細項工程執行，係按每年度第七輸變電計畫之法定預算，依「預算法」、「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之規定，由本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辦理。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土地目前種植為雜木、相思樹、竹子及菜，使用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詳如徵收土地清冊)。

-9
國家

10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用地範圍種植雜木、相思樹、竹子及菜。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已另案辦理補償。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四鄰接連土地皆為林地，其改良物為雜木、相思樹、竹子及菜。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一) 本案臺北市政府前已依都市計畫法規定

以 94 年 4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09402258301 號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166 地號等土地部分保護區、高壓鐵塔用地為電力設施用地計畫案計畫書圖，自 94 年 4 月 22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嗣於 94 年 5 月 12 日假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舉辦說明會，詳如后附公告影本。

(二)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但書暨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檔案室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98 年 7 月 16 日 D 北區字第 0980700 3381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98 年 7 月 24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會中業主要求本公司收購全部土地（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66-4、66-9、66-10、66-11、91-1、91-3、91-4、91-5、91-6 地號等 9 筆土地），惟本公司無法配合辦理購置工程用地以外之土地，因而不願意出售土地，致雙方未能達成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之協議，本公司將依法辦理徵收（詳如開會通知函及協議紀錄影本）。
- (二) 本案協議及給予陳述意見通知已合法送達且已使土地所有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所：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輸電線路縱斷面及平面圖）。

7-9
檔案室
12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

台灣電力公司為提昇大臺北地區用電品質，計畫興建核一~
汐止串接松湖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32 號連接站暨地下電纜
管路。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0 年 1 月開工，103 年 12 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281,856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281,856 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18,150,000 元。(足敷支應)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

1. 編列本公司 99 年度第七輸變電計畫工程預算項下列支。

(依據行政院 99.3.16 院授經營字第 09902623920 號函同意

先行動支「第七輸變電計畫」99 年度 3~7 月份預算，共計

16,941,441 千元。)

2. 工程編號：192A9K



附件：

1.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影本。
2. 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會公告影本。
3. 與所有權人開會通知函及協議紀錄影本。
4.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5. 徵收土地清冊。
6.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7.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影本。
8. 徵收土地圖說影本。
9. 土地使用計畫圖（輸電線路縱斷面及平面圖）。

需用土地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貴明
住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日